

# 松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)规定,特向社会公开松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年报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与松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联系(地址: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一路 618 号;邮编:150028;电话:0451—88102659;电子邮箱:[jiansheju2659@163.com](mailto:jiansheju2659@163.com))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,松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,紧紧围绕全局中心工作,大力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政务公开工作,加大主动公开和网上咨询答复力度,优化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,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,做到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全公开,并着眼于建立政务公开长效机制,使政务公开成为一种自觉的意识和行为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1 年度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074 条，其中在黑龙  
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公开 2034 条招投标信息，在松北区  
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农民工相关信息 40 件。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3	0	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

我局 2021 年度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7 件。已  
经公开 44 件，剩余 3 件正在履行公开程序。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47	0	0	0	0	0	47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
	予公开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47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复议、提起诉讼的情况

我局 2021 年度发生 3 件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的行政复议案，行政诉讼案件共 1 件。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3	0	0	0	3	0	0	0	0	0	1	0	0	0	1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 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由于疫情等原因信息公开不及时，信息公开业务水平有待提高；

### (二) 改进措施

一是加强信息公开制度执行力度，及时公开相关信息，二是加强人员学习培训，提高工作人员业务能力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